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高〔2015〕5号

---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5〕24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13—2015年）》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现将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新设专业申报继续实行总量控制。举办本科教育未满三年（含三年）的高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不超过5个，且不得增设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专

业目录》)的新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其他高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不超过3个。对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应予撤销,对生源不足和就业率不高的专业要进行调整和改造。

二、鼓励设置与我省煤炭、炼焦、冶金、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工业、食品加工八大支柱产业直接相关的本科专业。超前布局与我省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生物、煤层气、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本科专业。适度发展新闻传播学类、交通运输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等本科专业。限制布点比较集中且近年来毕业生就业趋于饱和的历史学、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法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临床医学、设计学类等本科专业。原则上不设置教育部2014年公布的我省近两年就业率较低的10个本科专业(音乐学、英语、旅游管理、经济学、学前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市场营销、美术学)。

三、八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要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整合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积极培育和增设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专业,创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新专业。新建本科院校要围绕省市共建和向应用型转变,建设一批服务市县、特色突出的学科专业,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除山西师范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三所师范院校外,其它院校一律不得增设师范类专业。2015年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被评为不合格专业的学校,今年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

四、申请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

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校内审议与公示，并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均为扫描件）。

请各高校于2015年9月4日前，将申报专业文件、学校“十二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平台中学校专业申报汇总表栏目中生成）各1份，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0351—3046828，传真：0351—3182138，地址：太原市长风街30号，邮编：030006，电子邮箱：[sxjytgjc@163.com](mailto:sxjytgjc@163.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15年6月29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以此件为准!

教高司函[2015]24号

## 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为做好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报程序

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我司对今年的申报程序，做了简化、调整，请按照以下程序按时完成。

1. 校内审议和公示：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要在本

---

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与公示：7月1日-31日，申报高校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可于9月30日前，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8月1日-31日，高校的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

3. 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审议）、报送材料：9月30日前，主管部门对高校通过平台申报的专业材料完成审核（审议）。高校主管部门将审核、审议后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平台报教育部，同时上传目录外新专业专家评议意见。

4. 公布备案（审批）结果：教育部按程序公布备案（审批）结果。高校须将今年新增专业与学校既有专业的介绍，在高校网页上公布。

###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江河、刘坤，联系电话：010-66097829；

平台：宋雪翎，联系电话：010-58581452

郑 阳，联系电话：010-58582624。

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政策问题，请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联系人，有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联系人。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5年6月16日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专业标识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S”，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J”。  
 2. 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3. 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 拟按艺术学术门类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